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随照附上卢森堡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见附件）。该报告应与荷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分开转递的报告一起阅读。根据撰写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的指引第 6(b) 段，卢森堡请委员会对卢森堡国家报告所载的资料进行保密。



2004 年 10 月 29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卢森堡大公爵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卢森堡提到欧盟将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开提交的共同体报告。该欧盟报告说明共同体和欧盟与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职能和活动范围。欧盟的报告应与卢森堡国家报告一起阅读。

卢森堡与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有关的政策

1. 卢森堡很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号决议。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2. 恐怖分子夺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核生化及辐射材料的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第 1540 号决议的通过填补了国际法中的空白，特别是就非国家行为者而言。
3. 卢森堡签订和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这些条约的规定已写入卢森堡法律。
4. 卢森堡还签订和批准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1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并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同时生效。
5. 此外，卢森堡是以下出口管制制度积极参加活动的成员：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这些制度的管制清单已写入适用于卢森堡的《第 CE 1334/2000 号条例》(两用品和技术)。
6. 卢森堡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这是制止能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的重要政治文书。
7. 《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建立回应了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材料、设备和相关物项非法贩运的紧急需要。卢森堡支持 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议定的《倡议原则宣言》和准备致力充分执行该宣言。
8. 塞萨洛尼欧洲委员会 2003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宣言。2003 年 12 月，这项承诺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欧盟战略通过后正式得到体现。该战略确认不扩散、裁军和军备及其相关材料出口管制政策大大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减少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风险。作为欧盟成员国，卢森堡全力支持这个文书和致力积极予以执行。

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

外交部

外交部的政治局是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联系的联络点。在国家一级，外交部负责协调其职能属于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范围的各个部。

在外交部的权力下，一个国家当局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确保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联系。

国务部

国务部的情报处的任务是，为了预防威胁或可能威胁卢森堡大公国、与卢森堡订有共同防卫协议的国家，或总部设在卢森堡境内或在本国执行其使命及发展其国际关系的国际组织等的安全，查明、分析和处理关于这种威胁活动的情报。

发证机关、外贸部

发证机关负责签发武器和军备清单、或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清单所列的产品的出口（过境）许可证。

在审批每项申请时，考虑到有关产品、最终目的地/目的国。原则上，每项出口申请须领取最终使用（或使用者）证件。审批工作按欧盟工作组所定的标准加以进行。

不准出口的理由包括：认为所涉交易违反卢森堡或其联盟的利益；出口商品的目的是或可能是为发展、生产、操作、使用、维修、储存、侦查、识别和扩散核生化武器，或发展、生产、维修或储存作为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的导弹；要是一个欧盟成员国或参加不扩散制度的另一国已拒绝类似交易，并通知其他伙伴此决定；申请书不符合规则、不完整或不正确和出口商拒绝与当局合作。对战略产品过境的申请适用类似评估标准。

发证机关与海关和税务署密切合作，负责有效管制商品出口。该机关与情报局合作获得关于公司或发货人的资料。必须与辐射保护司合作，由它支助和提供在核领域所需的专门技能。

海关和税务署、财政部

为了防止偷运和打击贩毒和制止各种敏感产品（化学药物前体、核生化武器及两用品等）的进出口和过境，海关和税务署 2004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新单位，在卢森堡机场专门处理空运货物。该特别单位，称为风险对象分析股，设有侦察队负责检验经芬德尔机场进出欧盟领土的敏感空运货物。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卢森堡为欧盟成员国围住，芬德尔机场是从本国直接进出欧盟领土的唯一关口。

根据《1963 年 8 月 5 日的监督商品进出口和过境法》，风险对象分析股不断实行监控工作, 既核查文件, 又检验经卢森堡机场过境的商品。

辐射保护司、卫生部

辐射保护司负责保护人民免受离子辐射危险。该司严密监控可放出离子辐射的物质、材料和设备的盘存。

辐射保护司还负责与发证机关监管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转移。

辐射保护司工作人员与外交部、发证机关、海关署、情报局联手防止、追查和证实违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法的规定的非法行为。

卢森堡履行第 1540 号决议各段所载义务的情况

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卢森堡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已写入卢森堡法律：
 - 《1974 年 12 月 20 日法》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2001 年 8 月 1 日法》批准关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以侦查秘密核活动附加议定书；
 - 《1977 年 4 月 10 日法》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77 年 6 月 3 日大公国条例》执行关于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1977 年 4 月 10 日法》；
 - 《1975 年 11 月 28 日法》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1977 年 4 月 10 日法》的修正案规定，个人使用、发展、生产、获取、转移和储存化学武器，应受惩罚。第 4 条赋予职等至少是副检验员的海关和税务官员具有司法警官的资格，授权他们在本国全境追查和证实违反前款的行为；
- 《1983 年 3 月 15 日武器和弹药法》，禁止使用催泪性、有毒、窒息、抑制物质或卢森堡法律所禁止的类似物质致人伤亡的武器或其他导弹；
- 《2003 年 8 月 12 日法》，制止恐怖主义和对其资助，并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卢森堡拟订一项新法律，对涉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活动或相关活动的非国家行为者加重惩罚。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经修改的 1963 年 3 月 25 日法》，保护人民遭受离子辐射的危险。

辐射保护司在全国收录所有离子辐射物质、材料和设备。经常增订这项存量；

- 《1989 年 7 月 31 日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转移及实物保护条件大公国条例》，经《1993 年 2 月 3 日部长条例》修改。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1989 年 7 月 31 日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转移及实物保护条件大公国条例》，经《1993 年 2 月 3 日部长条例》修改。

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口、持有、生产或转移应得到有效实物保护，以防止未经授权获取、使用或操作此物项；实物保护程度必须至少相当于原子能机构建议或国际协定规定的程度；

- 卢森堡加入成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条约第七章所定的《保障协定》由欧洲委员会加以执行，监管在卢森堡核材料不被转为民用；
- 卢森堡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 《1985 年 4 月 11 日法》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经修改的《1963 年 8 月 5 日监督商品进出口和过境法》。根据经修改的《1963 年 8 月 5 日法》，授权海关和税务官员在本国境内追查和证实违反本法规定及其执行条例的行为。违反本法的行为依据《海关和税法》第 231、249 至 253、263 至 284 条予以惩罚；
- 《共同体海关准则》（《第 2913/92 号条例》）；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经修改的《1963 年 8 月 5 日商品进出口和过境法》。《商品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法》。该法也适用于技术转让。适用的条例涵盖特定商品，例如两用品。法律规定犯前款罪的，依据海关和税务法予以惩罚。还规定行政处罚；
- 《1995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武器、弹药和军用材料、技术及相关物项进出口和过境的大公国条例》规定禁止化学及生物武器进出口和过境；该条例以 1963 年 8 月 5 日法为依据；
- 《2000 年 10 月 5 日管制两用品和技术出口和过境大公国条例》。这些条例以 1963 年 8 月 5 日法为依据，批准适用关于两用品的第(CE)1334/2000 号条例，还对过境商品实行管制；
- 《共同体海关准则》（《第 2913/92 号条例》）；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卢森堡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的积极成员。这些制度的管制清单已写入《第（CE）1334/2000 号条例》的清单（经常增订），并根据《2000 年 10 月 5 日两用品和技术出口和过境大公国条例》对卢森堡适用。

《1995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武器和弹药过境的大公国条例》也载有相关产品清单。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卢森堡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

通过欧洲联盟，卢森堡协助一些国家建立出口管制机制。欧盟还准备为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提供协助。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根据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欧洲战略》和 2003 年 11 月采取的共同立场，欧洲联盟致力促进各项不扩散和裁军多边条约的普遍化和加强这些条约。

欧盟为促进多边条约的普遍化，经常采取步骤，推动多边条约非缔约国加入条约。

在核供应国集团的框架内，欧盟致力制定《附加议定书》，作为核供应的条件，并以此方式促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

欧盟在同第三国缔结的协定中写入不扩散条款。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卢森堡为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和裁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已颁布实施法律法规。其中：

- 《1974 年 12 月 20 日法》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2001 年 8 月 1 日法》批准关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以侦查秘密核活动附加议定书；
- 《1975 年 11 月 28 日法》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997 年 4 月 10 日法》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97 年 6 月 3 日大公国条例》执行关于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 1997 年 4 月 10 日法；
- 《关于化学武器的 1997 年 4 月 10 日法》的修正案；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欧盟战略》规定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禁核试组织的特定项目提供所需的资金。因此，欧盟正制定共同行动，资助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项目。

卢森堡继续保证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禁核试组织的目标和活动。除对这些组织的预算提供必要捐助外，卢森堡还自愿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资金。

卢森堡支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建立核查机制。我们希望在2006年公约审议大会可就此作出决定。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卢森堡与业界密切合作。发证机关负责通知企业所承担的不扩散义务。

第9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卢森堡非常重视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进行国际对话与合作。我们在国际论坛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因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全球，在国际一级应予应对。

第10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防扩散安全倡议》是个新文书，旨在拦截核生化核武器、其相关材料 and 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倡议》对国际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努力做出重大贡献。它补充《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欧盟战略》。欧盟坚决支持2003年9月4日在巴黎商定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原则宣言》。